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承辦人：吳彥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8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ac7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227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請各校持續推動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30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12702648A號函暨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(二)學校網站及資訊系統如有對外提供可編輯文件下載，應支援ODF文件格式。
 - (三)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
 - (四)學研計畫文件、成果等相關文件、表單，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 - (五)競賽活動繳交資料可編輯文件應接受ODF文件格式。
 - (六)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教育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。
 - (七)校內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，並持續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(鼓勵)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


張瑩璇

總務處



1118473594

(2022/07/04)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7/04 10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